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高萃琄

電話：(07)7995678#3053

電子信箱：eminem7892001@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03952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族語口譯課程工作坊報名簡章及110原住民族語專業人才培訓工作坊EDM各1份（43018223_11039528300A0C_ATTCH1.pdf、43018223_11039528300A0C_ATTCH2.jpg）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年度原住民族語專業人才培訓工作坊之「族語口譯課程工作坊」，招生簡章如附件，請貴校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2月23日師大進字第1101056090號函辦理。
- 二、為厚植從事原住民族語工作人員熟悉口譯能力與技巧，成為族語口譯所需專業人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工作坊。
- 三、旨揭工作坊將分為北、東、南區三梯次進行，第一梯次於本校辦理，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0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止，其餘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https://ntnucamp.sce.ntnu.edu.tw/iitw/news/>。
- 四、招生對象將以下列遴選條件之順序依序錄取：

（一）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



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二)曾從事族語口譯相關工作者。

(三)曾接受「口譯訓練」（任何語言），持有結業證書或證明者。

(四)曾接受「口譯訓練」（任何語言），持有結業證書或證明者。

(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20學分者

五、旨揭工作坊聯絡人：

(一)田小姐，電話：02-7749-5879，E-mail：wf@ntnu.edu.tw。

(二)邱先生，電話：02-7749-5824，E-mail：
wenting741008@ntnu.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紙本)

